

广州道屹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1破31号
道屹道破管字第6-5号

广州道屹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道屹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道屹道公司）破产清算案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3年2月23日，道屹道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。截至会议前，管理人初审确认道屹道公司4户债权，确认债权总额438,461.86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本次会议共有3户债权人出席，代表债权金额合计434,953.86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以下三个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李继强、邵荣华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；
3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李继强、林水清、陈姣安、李龙而不追究其出资责任。

债权人应于2023年3月10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会后，出席会议的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		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	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	3	3	100%	438,461.86	434,953.86	99.20%
2	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李继强、邵荣华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？	3	2	66.67%	438,461.86	336,303.86	76.70%
3	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李继强、林水清、陈姣安、李龙而不追究其出资责任？	3	1	33.33%	438,461.86	131,769.86	30.05%

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道屹道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起诉李继强、邵荣华而不追究其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另，本次会议未通过“放弃起诉李继强、林水清、陈姣安、李龙而不追究其出资责任”的事项。管理人将在相关债权人垫付案件受理费后依法提起诉讼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道屹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

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